

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共起诉洗钱罪 1462 人，同比增 1.4 倍

2022 年 1 月至 9 月，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洗钱罪 1462 人，同比上升 1.4 倍。

10 月 15 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发布 2022 年 1 月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，披露上述数据。

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介绍，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，持续净化市场环境。1 月至 9 月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 2.8 万人，决定起诉 7 万人。持续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，共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.7 万人；起诉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 万人；起诉洗钱罪 1462 人，同比上升 1.4 倍，起诉洗钱罪与上游犯罪的比例为 2.2%，同比增加 1.6 个百分点。

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、公安部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国家安全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《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，坚决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的蔓延势头，推动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构建完善国家洗钱风险防控体系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。

近年来，全国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。2020 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洗钱犯罪 221 人，提起公诉 707 人，较 2019 年分别上升 106.5% 和 368.2%。2021 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犯罪 1200 余人。

（来源：新京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3400>。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:36。）